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 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为了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和促进两国的经济技术合作，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 第 一 条

根据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发展民族经济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在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五年内，向赤道几内亚政府提供无息的、不附带任何条件的贷款，金额为三千万人民币。本贷款如在五年内未使用完，经两国政府协商，可以延长使用期限。

## 第 二 条

上述贷款，将用于补充在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中、赤几双方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规定贷款项下支付的项目所需费用

之不足；如有剩余可用于其他项目。

### 第 三 条

赤道几内亚政府自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年内，分期以两国政府商定的赤几出口货物或可兑换货币偿还。每年偿还贷款总额的十分之一。如到期偿还有困难，经两国政府协商，偿还期可以延长。

### 第 四 条

有关实施本协定的账务处理细则，将由中国人民银行和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人民银行另行商定。

### 第 五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定的一切有关义务之日止。

本协定于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对外经济联络部副部长

外交与各国人民友好部部长

程 飞

恩圭马·埃索诺·恩查马

(签字)

(签字)